

一般資料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與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 及性質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8,792,755*	通過受控法團	1.78
曹 璋先生	8,0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62

* 該8,792,755股股份由吳光發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Sunbird Holdings Limited持有。

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普通股份中擁有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持有 股份數目	權益地位 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吳光發先生	北發阿一鮑魚 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 附屬公司	1,462,000	直接實益擁有	21.5

董事在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中分別披露。

除上述外，吳光發先生為依據公司應有最少股東之要求，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利益持有若干附屬公司無實益之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候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計劃」），目的為推使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保持並提高股東之長遠利益，為本公司及有關附屬公司吸引及保留具經驗及技能之僱員，並為僱員未來貢獻作出獎賞。合資格計劃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僱員。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生效，除另作取消或修訂外，否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現時按計劃所授之未行使購股權經行使後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發行股份之10%。可發行予計劃內之每位合資格者之股份數目最多為當時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承授人可於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起二十八天內以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此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時期由董事會決定，在某段取得行使權的時期起生效，及在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日期起五年內或計劃之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可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持有人無權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按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 作廢/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	(c)	-	4,000,000	-	4,000,000
李抗英先生	(b)	2,700,000	-	-	2,700,000
	(c)	-	800,000	-	800,000
		2,700,000	800,000	-	3,500,000
鄂 萌先生	(a)	1,600,000	-	(1,600,000)	-
	(b)	1,200,000	-	-	1,200,000
	(c)	-	1,600,000	-	1,600,000
		2,800,000	1,600,000	(1,600,000)	2,800,000
王 勇先生	(c)	-	3,000,000	-	3,000,000
曹 璋先生	(b)	2,500,000	-	-	2,500,000
	(c)	-	500,000	-	500,000
		2,500,000	500,000	-	3,000,000
俞曉陽博士	(c)	-	2,800,000	-	2,800,000
吳光發先生	(a)	2,300,000	-	(2,300,000)	-
	(b)	1,200,000	-	-	1,200,000
	(c)	-	1,600,000	-	1,600,000
		3,500,000	1,600,000	(2,300,000)	2,800,000
其他僱員：					
合計	(a)	4,060,000	-	(4,060,000)	-
	(b)	12,500,000	-	(6,300,000)	6,200,000
	(c)	-	17,200,000	-	17,200,000
		16,560,000	17,200,000	(10,360,000)	23,400,000
		28,060,000	31,500,000	(14,260,000)	45,3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續)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13港元，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00港元。該等購股權可分為三個均等部份行使。首部份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而其他每個部份則可在其後年度每年之一月一日起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失效。
- (c)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每股行使價為1.00港元。本公司之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收市價為0.84港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任何時間內行使，除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失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授出31,500,000份購股權。授出該等購股權之價值於回顧期內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5,300,000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9.2%。倘餘下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結果為本公司需額外發行45,300,000股普通股，其額外股本為45,300,000港元。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

衝浪平台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衝浪平台集團之董事及僱員可獲授可認購衝浪平台股份的購股權。

衝浪平台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據此，衝浪平台董事會可酌情邀請衝浪平台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衝浪平台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諮詢人及顧問，接受可認購衝浪平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衝浪平台軟件國際有限公司(「衝浪平台」)(續)

根據衝浪平台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下列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

參與者之姓名或類別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一名前僱員	(a)	50,000,000	-	-	50,000,000
現職僱員	(b)	13,500,000	-	(2,200,000)	11,300,000
諮詢人及顧問	(b)	33,000,000	-	-	33,000,000
		<u>96,500,000</u>	<u>-</u>	<u>(2,200,000)</u>	<u>94,300,000</u>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予一名僱員，每股行使價為0.266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尚未行使之50,000,000股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因該名僱員離職而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失效。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按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每股行使價為0.14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中之長倉：

名稱	附註	權益地位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Idata Finance Trading Limited (「IFTL」)	(a)	直接實益擁有	275,675,000	55.81
Illumination Holdings Limited (「IHL」)	(b)	直接實益擁有	49,325,613	9.99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Beijing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BEIL」)	(a)	通過受控法團	275,675,000	55.81
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京泰實業」)	(a)/(b)	通過受控法團	325,000,613	65.79

附註：

- (a) IFTL為北京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由BEIL直接持有約44%及間接持有約16%。京泰實業間接持有BEIL約66.5%股權，因此，IFTL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亦即北京控股、BEIL及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
- (b) IHL為京泰實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HL擁有權益之股份已計入京泰實業擁有權益之股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於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報告編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不少於25%由公眾持有。